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拟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审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包括：

1、赤天化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渔阳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至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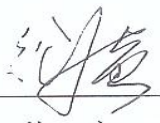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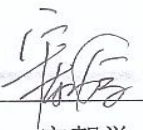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广
宋朝学
范其勇

2016年 1 月 7 日